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1043090

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(生产者)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(生产者)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河北省保定市建国西路898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低压配电箱(配电板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7251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: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保定市建国西路898号

联系人: 韩凯
电话: 13303129905
电子邮箱: bdc123@126.com
指定签字人: 韩凯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12
自我声明地点: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签章:

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104309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C D X InA=250A ~10A ,Icw=6kA U e=380V 、220V ,U i=500V 50H z;IP30-操作面IP20C,户内型

联系人: 韩凯
电话: 13303129905
电子邮箱: bded123@126.com
指定签字人: 韩凯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12
自我声明地点: 河北创迪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